

确认虚假诉讼 驳回诉讼请求

本报三门峡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王飞 张立方)近日,由三门峡市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对申诉人徐某与被申诉人周某、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判决,确认该案为虚假诉讼,依法撤销原一、二审判决,驳回李某诉讼请求。至此,这起历经4年的民间借贷案件尘埃落定。

2014年,周某、徐某合伙承包工程急需100万元周转资金。周某经朋友介绍向李某借款,周某、徐某共同向李某出具一张借条。两年后的一天,李某将周某、徐某诉至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请求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收到法院的传票后,徐某感到诧异。

庭审中,李某提交了5份2013年的银行交易流水证据,并说明这些借款就是2014年借条中提到的借款。

周某当庭认可收到借款,并称已全部转交徐某,但未提交证据。徐某坚称并未收到这笔借款。

一审法院根据李某提交的证据,判决周某、徐某连带偿还李某借款本金及利息。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徐某不服,申请再审,法院驳回了再审申请。徐某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三门峡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及时调取诉讼卷宗材料,多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了解案情,对借款资金来源、去向反复对比,基于对证据的分析,认定李某与周某恶意串通,涉嫌虚假诉讼。三门峡市检察院委员会听取汇报后决定,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李某、周某的行为涉嫌虚假诉讼,应将涉嫌虚假诉讼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检察院。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徐某用颤抖的双手接过再审判判决书,眼含热泪激动地说:“我无法用言语来表达内心的感激之情,是检察机关查明真相,还我清白,我和我的家人们永远牢记和感谢你们!”

法治人物

人物名片

任鹏伟,中共党员,现任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副大队长,主要负责大队党建、安保执勤以及执法办案等工作。

从警23年来,不管是在刑警大队、派出所,还是在特巡警大队,任鹏伟都从不计较个人得失,舍小家顾大家,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兢兢业业做好人民的守护者。

任鹏伟:做好每次“平凡”的出警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闫晓依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党委响应上级号召,安排部署警力迅速开展工作。特巡警大队民警按要求立即上岗。任鹏伟组织带领全体成员来到抗击疫情前沿,迅速补位,哪里需要就去哪里。三门峡西高速口、观音堂高速口、高铁南站……党旗指向哪里,他们的身影就矗立在哪里。

2018年12月9日22时57分,巡逻中的任鹏伟接110指令,某宾馆门口有人躺在路边需救助。任鹏伟立即带领巡逻人员赶到现场,发现路边躺着一名男子,疑似醉酒。经询问,该男子不能说清家庭住址,也联系不上家属。经120医务人员检查身体后,此人身体没有大碍。任鹏伟通过身份核查了解到该男子系灵宝市大王镇人,遂立即联系大王派出所,通过村干部取得其家属联系方式,并联系上其妻子。任鹏伟驱车将其送往灵宝市大王镇,于次日凌晨两点将该男子送到其家属身边。

平凡的出警,经过近4个小时的联系将当事人送交其家属,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安全,践行了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行为准则。

2019年8月21日,任鹏伟带领特巡警大队巡逻人员在巡逻时发现,市区神泉路东段某洗浴中心内可能有人从事违法活动。任鹏伟立即向特巡警大队领导汇报,并组织人员蹲点守候,查获5名违法行为人员。5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对5人作出治安拘留处罚,并对犯罪嫌疑人徐某依法作出处理。

烈日下穿行于繁华闹市,夜色中奔走于背街小巷。人民警察的工作不只有影视作品表现出的英姿飒爽,更有默默无闻的低调守护。党旗之下,他们扛着责任默默负重前行;人民之中,他们凭着初心静静无私奉献。任鹏伟就是千千万万无私无畏的警察队伍中的一员,默默无闻地做人民的守护者。

我为群众办实事

义马户政 服务群众“零距离”

本报三门峡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张瑜 张权)“经过民警提示和介绍,我了解了最新的电信诈骗手段,受益匪浅。我会把在这里学到的反诈骗知识告知家人和朋友,让大家远离诈骗陷阱。”近日,前来义马市公安局户政窗口办理业务的一名群众向河南法制报记者说。

义马市公安局户政窗口是义马市行政服务大厅最大的窗口单位,先后荣获义马市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效能标兵单位、文明服务窗口等称号,创造了连续3年服务“零投诉”、工作“零差错”、队伍“零违纪”的良好成绩。

今年3月,汪某在异地办理户口迁移时发现结婚证上的身份证号码和身份证上的不符,导致无法办理,随后拨打了热线电话进行求助。户籍民警吉叙旭与迁入地户籍民警和本地民政部门沟通后得知,汪某的情况需要重新办理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结婚证即可。随后吉叙旭联系到汪某,并协助其到民政部门重新办理了结婚证。

户政窗口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盯“群众少跑腿”“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目标,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用真情温暖了民心,受到群众好评。

今年5月,高女士来到户政大厅,想将其女儿的户口迁移至自己名下。户籍民警潘彦霞热情接待,在了解情况后,发现高女士所提供的材料不具备迁移条件。因家庭原因,高女士也无法提供其他材料。民警主动与其户籍地派出所民警沟通,几经周折,顺利解决了高某女儿的户口迁移问题。高女士将一面锦旗送给户籍民警,表达感激之情。

户政窗口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居民办理户口迁移,无须回迁出地,可直接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实现居民办事就近办、一站办、一次办;特别对需办理加急证件的,还可提供快递送证上门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人物名片

王丽娟,中共党员,现在义马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从事内勤及车辆注销工作。工作13年来,她先后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

秀发戎装,清丽干练,坐在车管所服务窗口的王丽娟总是面带微笑,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亲切和温婉。在车管所的留言本上,“热心、周到、负责”是群众对她最多的评价。

王丽娟:窗口的“微笑使者”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张瑜 张权

2020年5月,王丽娟从义马市公安局机关调入该局交警大队车管所,从事内勤和车辆注销工作。作为一名老党员,王丽娟就像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在平凡的岗位上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精益求精。

她总是把工作干在前,有困难时抢在前,以自身的模范行动感召他人。车管所窗口工作每天都要面对各种各样的办事群众。在一些疑难业务办理过程中,会有部分群众不听解释发泄情绪的情况出现。每到这个时候,她总是换位思考,脸上始终洋溢着微笑,用温和的语言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用实际行动感染人。每当看到办事群众那一张张满意的笑脸时,她就感到莫大的欣慰和自豪。

2020年9月,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的统一部署,对“国三”柴油汽车、三轮摩托

车、二轮摩托车、面包车等车辆开展强制注销工作。为确保每个注销业务都能准确录入,她认真审核每个注销车辆信息,忙起来时顾不上喝一口水,时常错过吃饭时间,将就着吃一点面包,再接着工作。家中13岁的大女儿和不满两岁的小女儿,她只能交给爱人和年迈的父母照顾。父母年事已高,本应安享晚年,也需要人照顾,还要帮她照看孩子。每当提及此事,王丽娟双目常噙泪水,认为自己没有尽到女儿、妻子、母亲的义务。去年以来,她共办理注销机动车业务10944项,未出现业务退办、上级业务通报的情况。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王丽娟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在平凡中创造着美丽的人生,以青春和热血践行当代人民警察“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铮铮誓言。